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完成  
配售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中合共100份期權已按溢價每份期權7,83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3,000港元。每份期權之淨配售價約為6,53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15,660,000港元認購合共本金額最多為15,66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合共100份期權之第二次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中合共100份期權已按溢價每份期權7,83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3,000港元。每份期權之淨配售價約為6,530港元。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按轉換價0.10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轉換股份已於股本重組完成前發行）；及(iii)緊隨(a)按轉換價0.10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轉換股份已於股本重組完成前發行）及(b)完成股本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按轉換價0.10港元 轉換可換股債券 (假設轉換股份已於股本 重組完成前發行)		(iii)緊隨(a)按轉換價0.10港元 轉換可換股債券 (假設轉換股份已於股本 重組完成前發行)及 (b)完成股本重組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GI (HK) Limited	303,904,000	6.98%	303,904,000	6.74%	30,390,400	6.7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56,600,000	3.47%	15,660,000	3.47%
其他公眾股東	4,047,584,667	93.02%	4,047,584,667	89.79%	404,758,466	89.79%
<b>總計</b>	<b>4,351,488,667</b>	<b>100%</b>	<b>4,508,088,667</b>	<b>100%</b>	<b>450,808,866</b>	<b>100%</b>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及(iii)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按轉換價0.18港元（即0.18港元及經調整股份面值之較高者）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		(iii)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 按轉換價0.18港元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GI (HK) Limited	303,904,000	6.98%	30,390,400	6.98%	30,390,400	5.8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87,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4,047,584,667	93.02%	404,758,466	93.02%	404,758,466	77.52%
<b>總計</b>	<b>4,351,488,667</b>	<b>100%</b>	<b>435,148,866</b>	<b>100%</b>	<b>522,148,866</b>	<b>100%</b>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